

臺海文獻匯刊

主 名譽主編
編 蕭慶偉

陳支平 林曉峰
鄧文金 施榆生

55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第七期

目 要

吳小光詩詞浮韻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 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臺海文獻匯刊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五堂藏板

交法詩草補遺

岳岳幼岳著

岳岳詩草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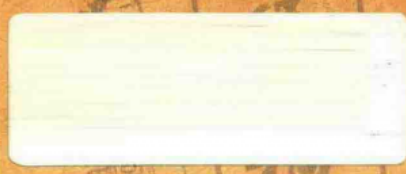
丁治銘著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日版

臺灣銀行季刊

第一卷第五期

第四卷第一期

要目

王世傑 論環境與教育

國民教育底我見

青年之精神修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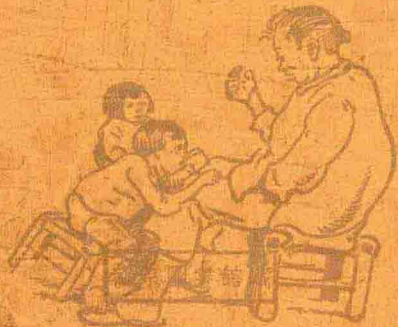
問題兒童的訓練方法

土地

臺灣

人口

白月譚



海外番夷錄

新聞



臺灣省糖業試驗

研究彙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REPORT

TAIWAN SUGAR EXPERIMENT STATION

No. 1

December 1940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UGAR EXPERIMENT STATION
TAINAN, TAIWAN, CHINA

創刊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1940.12	1941.1	1941.2	1941.3	1941.4	1941.5	1941.6	1941.7	1941.8	1941.9

青年

印編部黨灣台屬直發民國國中

長

賀

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廿)

夏字第二一七頁至二二二頁

編輯
長官公署秘書處 編輯室

印刷 長官公署公報印刷所

目錄

中央：省農會章程準則.....	二二二
本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	二九一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三〇〇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三〇一
命令類	
署令：爲劃一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省各處行文程式令希遵照.....	三三一
任令：派發楊海濤等九人職務.....	三三一
政令主管類	
民政廳：電飭諸訂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呈核.....	三三三
財政廳：爲修正租稅各縣令希遵照.....	三三三
警務處：指視彰化市政府呈請察補警衛四名希遵照.....	三三三
會計處：訂定本行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希遵照.....	三三三
人事室：爲抄發登錄事項建議請示單式希飭屬遵照.....	三三三
附錄類	
通報：秘書處通報臺灣大學停用關防日期請查照.....	三三三
秘書處通報救濟院成立日期請查照.....	三三三
附譯文版.....	三三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省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爲某省農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區域爲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二一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一八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經省政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凡本省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選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二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事務；
 - 二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 對外代表大會；
 -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本會收入賬目；
 - 二 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 監察各職員職務。
-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選補之。
-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選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廢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褫奪公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 禁治產者。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

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修改章程；
- 二 職員之選職；
-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四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有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項，入會金，每會員○○（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歲開始前繳納。

二 事業費 由本會擬訂詳細辦法及用途，經省政府核准後募集之，必要時呈請政府補助。

第四十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省政府並經濟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則
省農會如經省政府之核准，設有評議員時，應于章程第四章中增訂條文如次：
第○條本會設評議員○○人，評議員大會或理事會，交議事項，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臺灣省長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簡任，受行政長官及秘書長之命，綜理本室事務。

第三條 本室設秘書六人至八人，簡任或簡任待遇或委任，承秘書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室分設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以秘書兼任或專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課事務。

第五條 本室設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本室的設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項。

第七條 本室秘書，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機要文稿事項；
- 二 綜核文稿事項；
- 三 譯述事項；
- 四 行政長官及秘書長特交事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第八條 本室各課，掌下列事項。

第一課 一 擬製文件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二 擬擬及處理不屬於各處會之擬製事項；

第二課 一 重要會議紀錄，及新聞雜誌各項資料之搜集，暨其他指定事項；

二 組訂保管密電本，暨譯電事項。

第九條 本室主任，得由行政長官提請依法任用，秘書，課長，課員，辦事員由主任擬請依法任用。

第十條 本室主任，得出席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本室室務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行政長官核定後施行。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官公署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主任秘書，秘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

四 主任；

五 技術人員，視察人員；

六 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市長指定列席。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一 提出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規則；

三 市政府所屬機構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

七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八 市長交辦事項；

九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一一〇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並定於星期六上午九時舉行。

第五條 市政會議，以市長為主席，市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代理之。

第六條 每次開會，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簽到簿簽到，在會議期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應向主席請假，並指派代表參加。

第七條 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議案，由秘書室擬要股派員記錄，並將每次記錄，油印分發各出席人員。

第八條 出席人員報告及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二日（星期四），彙送秘書室文書股抄寫油印，並編列議程，于開會前一日（星期五），分送各出席人員，議程編列次序，依報告及提議之先後送到次序為準，臨時動議，須經主席許可後提出。

第九條 討論議案，應照議事程序，順序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性質複雜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凡議案性質重要，須經詳慎審議者，得交付審查。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舉手，得主席許可後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舉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應商略說明議案要旨，如主席認為無須說明者，得省略之。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外之事件。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議決案件，得由出席人員舉手表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教育法規

臺灣省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發 長官公署核准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當前教育之特殊需要，並為造就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起見，特設立省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除為本省特殊需要，應有特殊之設施外，其餘悉遵照師範學院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對於不通國語、國文之新入學學生，為謀教學上之便利計，應設預先修班，暫定修學期限為一年，予以本國語文之教學，並兼授本國史地等有關本國文化之重要學科，其課程另定之（其他工業學科如英語數學等亦得酌情兼授）。

第四條 本學院本科，暫設下列各學系：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音樂系。

以上各學系，修業期限，一律暫定為三年。

第五條 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目前迫切需要，及培養技能師資，得再設下列各專修科：

國語專修科；歷史專修科；地理專修科；數學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博物專修科；公民訓育專修科；體育專修科；音樂專修科；圖書專修科；勞作專修科；家政專修科。

以上各專修科，修業期限，一律暫定為一年半。

第六條 本學院為提高現任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並使認識本國文化，熟習本國語文起見，得暫設下列各進修班：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進修班修業期限暫定一年。

第七條 本原則第四第五第六條所定各系科班畢業學生之資格，及其服務學校之等級，悉遵部章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對於以往本省出外求學之失學學生，及將來準備轉赴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學生之學習本國語文，應負輔導之責。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

第十條 本學院之學生，除在本省招收外，並得在其他各省招收有志為本省教育服務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省對於放入本學院之他省學生，得酌給來家旅費，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於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即前日本統治時期之高等學校校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舍），並利用其原有設備。

第十三條 本學院所屬附設之附屬中學，附屬師範，附屬國民學校，將來得就臺北原有之中小學中，分別擇定一校改設，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第十四條 本學院定於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成立，並於最短期間內，招收學生，先行補習國語，國史等科。

第十五條 本學院開辦費及經常費，除將原擬設立之省立文學院全部經費移充外，其不足之數，由本學院擬具預算書，另案呈請追加。

命令類

署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事由：為前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署各處行文程式令案遵辦

令 本署應各級機關

案據本署工肅處處長包可永本年四月二日簽呈，以各縣市政府，對於本署各處行文程式，極不一致，應如何劃一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用訓令，因下級機關呈請，有所指示用指令，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請用呈，業經公文程式條例，分別規定，所謂上級機關，下級機關，則以有無監督權以為斷，又經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五號指令開明有案。復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是本公署各處，本其指揮監督範圍內行文呈請，自應用指令，從而縣市政府有所陳請，即應用呈，至電報，代電，應於時間迫切之際用之，其語氣自應仍以有無監督權為行文程式之準繩。除分令外，即希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二二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二

任 務 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派鄧應裕代理本公署農林處技正。
- 派陳厚對代理本公署交通處技正。
- 派莊野代理本公署農林處技正。
- 派王慕遠代理本公署工礦處秘書。
- 派陳寶航代理本公署農林處技正。
- 派曾德培代理本公署教育處第一科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派姚錫揚海濱彭明翰代理本公署農林處專員。
- 本公署民政處視察林住殷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
- 本公署地政局視察韓廣明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訓令第五五號(第三三三號) (不另)

事由：電飭直轄市政會議事細則呈核。

各市政府(基隆市除外)：在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應由該會議定之，案經本省府核撥暫行規程第十七條明白規定，茲據基隆市政府呈送該市政府會議事細則前來，經予修正，除指復並分電外，合行抄發前項會議事細則修正本一份，電仰參照辦理呈核，至市政會議紀錄，每次應送兩份，甲次決議案執行情形，應列具報表，附同乙次會議紀錄，一併呈核，仰希遵照辦理。省行政長官公署印(真)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見本報本省單行法規)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令第五五號(第三三三號) (不另)

事由：為修正稅務等項令案呈核

令 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租稅，尚有應行修正，或廢除之處，公告如次：

- 一 遊興宴食稅及入場稅，與內地筵席捐，娛樂捐性質相同，茲為統一名稱，將遊興宴食稅併稱為娛樂稅，宴食稅改名為筵席稅，原定宴食稅起稅點，一人一次不滿十元者免稅，目前物價較高，為減輕貧苦人民負擔計，並將筵席稅起稅點，改為一人一次飲食不滿二十元者免稅，但每一飲食店及咖啡店，每月營業總額，如超過三千元者，亦照原章課稅(照常咖啡及飲食店之收入按百分之二十課稅)，以示限制，而免商民取巧避稅。
- 二 地方稅部份：贖稅，借人稅，征課手續，既有不便，數目亦極零星，有涉苛雜，應予廢除。
- 三 邇來本省經濟情形，變動劇烈，且因稅務機構調整，租稅調查工作，難免受其影響，為求切合現實計，本省所得稅令第三十六條規定，限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決定所得額一節，本年度應准延期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又第三種所得稅，勤勞所得中，關於公教人員之所得，其稽征程序及課稅辦法，除扶養家族費用及醫療費之扣除，改由所得額中扣除，扶養家族之扣除中，應加著在內，及個人之第三種所得稅，其課稅最低限度改為五千元，已經修正公布，照新規定辦理外，仍照以前綜合課稅辦法辦理。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行令希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警 務 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訓令第五五號(第三三三號) (不另)

事由：為指授警務處補警四名希遵照

行政長官 陳儀

令 彰化市政府

三月廿七日代電一件爲電呈准予蔡補警衛四名並撥彈械由呈悉。在本署所屬各機關，一律不准派駐警察守衛，該市政府如因保護倉庫，需要警察四名，應照內政部頒佈駐衛警察派駐辦法之規定，由該市警察局派遣，不得自行添設，另列發給經費，希即遵照，爲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會計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明英卅五號人字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三日

事由：訂發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希遵照。各縣市政府：查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卅五署會二字第二四四七號代電抄發在案。本省各縣市政府，其歲入紀錄，向由稅務主管部份經營，又財產紀錄，向由財產主管部份經營，茲規定各縣市政府，稅務主管部份，及財產主管部份，對於會計部份，應遵送撥入及財產報告，以便登帳合行訂定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隨電附發，希即遵照。行政長官陳儀卅元（卅五）署會二印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關於會計科目：
 - (一) 於科目：「現金普通經費存款」，在各縣市歲出款項集中支付時，暫不應用。
 - (二) 於科目：「各機關經費結存」，登記各機關所領前年度資金款額。
 - (三) 收入明細科目及支出明細科目之名稱及編排方法，應照本署本年署會字第一八一五號實東代電附發之預算科目表辦理。
- 二 關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一 歲入款項：各縣市政府，稅務主管部份，每日應根據縣市金庫報告，收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歲入款項編造「歲入日計表」，送會計部份查核，每屆年度終了，應根據歲入徵收原簿，查明歲入應收款額，編造「歲入應收款項明細表」，送會計部份查核，會計部份收到稅務主管部份編造之「歲入日計表」，及「歲入應收款項明細表」後，除據以查核有關之明細分類帳外，並應據以編製收入及轉帳傳票，分別轉登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日記簿，再轉登總分類帳。

上項稅務主管部份，所編「歲入日計表」，及「歲入應收款項明細表」，所用科目名稱，及編列方法，應遵照本署本年署會字第一八一五號實東代電附發之預算科目表辦理。

二 歲出款項：各縣市政府會計部份，根據歲出支付請求書類，編製支出傳票，經覆核（推算及調查）相符，並呈奉各級長官核准後，即可憑以執行支出，並登記現金出納登記簿，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三 財產記錄：各縣市政府財產主管部份，應於民國三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時，編造財產目錄，送會計部份，編製轉帳傳票，轉登分錄日記簿及總分類帳，嗣後每屆月終，就經過月份財產增減部份，編造「財產增減表」送會計部份，按上述程序記帳，每屆年終，編造「財產目錄」送會計部份查核。

上項財產主管部份，所造「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所用會計科目，須照本制度財產統制帳目會計科目編排方法編排。

四 會計報告：各種結帳會計報告，均須編製二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一份送本署會計處查核。

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明英卅五號人字第一八五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日（行支）

事由：爲抄發檢核事項建議請示單式希即遵照。

令 本署所屬各機關

據人事室呈案：以奉銜敝部卅五年三月十九日典會字第一四零八五號訓令內開：「查各級人事機構，呈送工作報告時，常彙列建議，請示，詢問事項頗多，一文所陳，輒有關本部各單位，機構會核，歷時頗久，前經本部制定檢核事項建議（請示）單式，通行各人事機構遵照在案。茲爲簡化手續，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再抄發原單式，令仰該室依式仿製，嗣後對於銜政有所建議，或請示時，

二二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即以申單呈部，每單以一事為限，單獨呈送，或附於工作報告呈送均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機關人事機構遵照。一案，附抄發給敘事項建議請本單式二份，請由本署通令遵照，等情，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希即轉飭所屬辦理人事人員遵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歸卷時依此虛線裝訂

由	案	項	事	示	錄	或	案	建
(主管人職務姓名)								
收文								
字第								
號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部長	次長	司長	科長	承辦人
秘書長	秘書			
容 內 復 核				

說明：每單以一事為限單獨呈送或附工作報告內呈送均可

歸卷時依此虛線裝訂

由	案	核	示	內	容
部長					
印對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二二四

附錄類

通 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秘(卅五)發字第八四六號 (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事由：臺灣大學應用國防日期請查照

國立臺灣大學總一字第三四一號公函開：奉教育部三月五日滄總字第一三〇八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頒發該校國防官章各一顆等因查於四月一日啟用其國防文「國立臺灣大學國防」官章文「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兩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通報
查照為荷。

右通報
本署直屬各單位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通報

秘(卅五)發字第八五九號 (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通報救濟院三月一日成立請查照

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救濟院四月十三日公函：經于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假臺北亞松山前成德醫院為院址請隨時予以協助指導。

右通報
本公署各單位各機關

附譯文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法 令 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省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農林部頒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ハ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ニ依リ之ヲ規定ス。
- 第二條 本會ハ本省農會ト定ム。
- 第三條 本會ハ農民經濟ヲ發展シ、農民ノ智識ヲ增進シ、農民ノ生活ヲ改善シ農業ノ發達ヲ圖ルコトヲ以テ主旨トス。
- 第四條 本會ハ本省行政區域ヲ以テ區域トナン會所ヲ某處ニ設置ス。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ハ左ノ事項ニ對シ下級農會ヲ指導シ、且ツ政府又ハ自治機關ニ協カシテ各々進行スベシ。
 - 一 土地水利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種子肥料及農具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森林ノ培植及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水旱蟲害ノ豫防及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蠶桑ノ貯藏及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ノ推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公共圖書室新聞閱覽室ノ設置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公共娛樂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農業及農民ノ調查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政府機關ノ諮詢及委託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他農村及農業ノ發展改良擴大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本會ハ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左ノ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模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ノ設置。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六

- 二 農業倉庫及合作事業ノ經營。
- 三 農產展覽會、農產競技會及農產講習會ノ開催。
- 第七條 本會ハ農業ノ發展改良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地方及中央政府ニ建議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凡テ本省ニ正式ニ成立シタル縣市農會ハ均シク本會ノ會員トシテ加入スベシ。
- 第九條 本會々員ハ各々代表一名ヲ選出シ、本會々員大會ニ出席スベシ。前項代表ノ任期ハ一年トシ、滿期ノ時直チニ法ニ依リ改選スベシ。連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會員ノ派遣シタル代表ニシテ本會ノ章程決議ニ違反シ、又ハ不法ノ事ヲ行アリテ本會ノ名譽信用ヲ損害スルニ至リタル時ハ、本會ニ於テ原派遣會員ニ通知シテ之ヲ改選セシムベシ。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一條 本會ニ理事五名乃至九名、監事三名乃至五名、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二名ヲ置キ、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 第十二條 理事ハ理事會ヲ組織シ、其ノ職權左ノ如シ。
 - 一 本會々務ヲ處理ス。
 - 二 會員大會ノ召集及其ノ議決案ノ執行。
 - 三 外部ニ對シ本會ヲ代表ス。
 - 四 會員建議ノ採擇及執行。
- 第十三條 理事會ニ常務理事三名ヲ置キ、會内ノ日常事務ヲ處理シ、理事ニ於テ互選シテ之ヲ擔任ス。
-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ノ下ニ左ノ各股ヲ分設シ、各股ニ主任一名ヲ置キ、理事會ヨリ理事又ハ候補理事ヲ推選シテ之ヲ擔任ス。
 - 第一股 庶務、會計、文書ノ收發保管及他ノ各股ニ屬セザル事項ヲ掌理ス。
 - 第二股 教育、訓練、登記調査及統計等ノ事項ヲ掌理ス。
 - 第三股 貯蓄、救濟、衛生及農村農業ノ發展、改良、擴大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 第十五條 監事ハ監事會ヲ組織シ其ノ職權左ノ如シ。
 - 一 本會ノ收入費目ノ審査。
 - 二 事業進行狀況ノ検査。

三 各職員職務ノ監察。

- 第十六條 監事會ニ常務監事一名ヲ置キ、日常會務ヲ處理シ、監事ニ於テ之ヲ互選ス。
-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缺員ノ時ハ、候補理事監事ヨリ各々順位ニ依リテ之ヲ補充ス。
- 第十八條 本會必要アル時ハ適宜ニ辦事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ノ職員ハ名譽職ニシテ任期一年トシ、滿期ノ時直チニ法ニ依リ改選シ、連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補缺職員ハ原任者ノ任期ヲ繼續スルニ限ル。
-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ノ候選人ハ各會員派遣ノ出席代表ニ限ラザルモノトス。但シ現任公務員ハ本會職員ニ選出セラル、コトヲ得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ヲ有スルトキハ直チニ解職スベシ。
 - 一、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會員大會ノ議決ヲ經テ辭職ヲ許可シタル者。
 - 二、職務ヲ放棄シ會員大會ノ議決ヲ經テ退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 三、職務上法令ニ違背シテ私利ヲ營ミ弊害ヲ及ビ又ハ重大ナル不正行爲アリテ會員大會ノ議決ヲ經テ退職ヲ命ゼリ又ハ經濟部若クハ省政府ヨリ退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
 - 四、公權ヲ剝奪セラレタル者。
 - 五、反革命行爲アリテ判決確定シタル者。
 - 六、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ヲ吸食セル者。
 - 七、禁治産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ハ毎年會員大會一回ヲ開催シ、常務理事之ヲ召集ス。但シ理事會又ハ監事會ニ於テ必要ト認メ、又ハ會員三分ノ一以上ノ請求アル時ハ臨時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ノ議長ハ理事ニ於テ之ヲ推舉ス。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ノ議決ハ會員代表過半數ノ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 第二十五條 左記各號事項ノ議決ハ會員代表過半數ノ出席、出席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以テ行フモノトス。
 - 一 章程ノ改修。
 - 二 職員ノ退職。
 - 三 清算人ノ選任及清算事項ニ關スル議決。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發 署 長 官 核 准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以下本處)略稱「處」之組織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之主管事務為就其所屬機關之爲之命令及處分並對之違法又ハ越權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本處ノ命令ヲ以テ變更停止又ハ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本處ニ處長一名(簡任)ヲ置キ行政長官ノ命ヲ承ケ處務ヲ綜理シ且ツ所屬職員及機關ヲ指揮監督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副處長一名簡任ヲ置キ處務ヲ輔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本處ニ左記各室ヲ設ケ其ノ職掌ハ本處ノ辦事細則ニ於テ之ヲ定ム
 - 一 秘書室
 - 二 總務室
 - 三 會計室
 - 四 統計室
 - 五 統計室
- 第五條 本處ニ秘書三名ヲ置ク其ノ内一名ヲ簡任トシ他ハ薦任トスルコトヲ得、技術室總務室ニ各主任一名(技術主任ハ技正之ヲ委任シ總務室主任ハ薦任トス)ヲ置ク
- 第六條 本處ニ技正十六名(薦任又ハ簡任)技士八名(委任又ハ薦任)專門委員四名(薦任又ハ簡任)專員六名(薦任)觀察八名(委任又ハ薦任)科員及辦事員各二十四名乃至四十六名(均シク委任トスルモ科員ニシテ若シ股長ヲ兼任セルトキハ薦任トナスコトヲ得)ヲ置ク
- 第七條 本處會計室ニ會計主任一名統計室ニ統計主任一名ヲ置キ均シク薦任トス
- 第八條 會計、統計ニ必要ナル補助人員ノ定數ハ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ニ於テ本規定所定ノ委任人員及雇員定員範圍内ニ就キ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ノ議決ハ會員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出席、代表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有シ、且ツ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ベシ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ハ一週間又ハ二週間毎ニ一回開會シ、常務理事之ヲ招集ス。必要アル時ハ臨時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ハ一個月又ハ二個月毎ニ一回開會シ、常務監事之ヲ招集ス。必要アル時ハ臨時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ノ時ハ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讀長ヲ擔任ス
 -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ノ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ハ均シク夫々各該會議ニ列席スルコトヲ得。理事監事缺席者アル時ハ各々順位ニ補充シ、臨時表決權ヲ有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ヲ左ノ二種ニ分ツ
 - 一 會費、會員ヨリ之ヲ負擔ス。入會金及常年會費ノ二種ニ分テ、入會金ハ各會員ニ付〇〇(金額)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ヲ入會ノ時ニ納付シ、常年金ハ各會員ニ付〇〇(金額)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ヲ毎年度開辦前ニ納付ス
 - 二 事業費、本會ニ於テ詳細ニ辦法及用途ヲ規定シ、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タル後之ヲ募集シ、必要アル時ハ政府ノ補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二條 本會ノ收支ハ每年省政府及經濟部ニ報告スル外、各會員ニ通告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會ノ執務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ニ未ダ規定セザル事項ハ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ニ不備ナルトコロアル時ハ、會員大會ニ於テ議決シ、省政府及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之ヲ修改ス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ハ省黨部及省政府ニ呈シ許可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 附註
省農會、省政府ノ許可ヲ經テ評議員ヲ設置スル時ハ章程第四章中ニ左ノ如ク增設文ヲ增訂スベシ
第〇條本會ニ評議員〇〇名ヲ置キ、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シ、會員大會又ハ理事會ノ附屬事項ヲ評議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二二八

第九條 本處ハ事實上ノ必要ニ依リ員員十二名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處ノ各室ハ必要アルトキ股ヲ分テ執務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ノ任命ハ主計人員ノ別ニ規定アルヲ除クノ外庶任以上ノ人員ハ行政長官ニ於テ人選ノ上法ニ依リ任用シ委任人員ハ處長ニ於テ人選シ法ニ依リ之ヲ任用シ員員ハ處長之ヲ採用シ且ツ報告シテ記錄ニ留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處ハ處務處理ノ便宜ヲ計ル爲處務會議ヲ設ケ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各種委員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處務會議規則及委員會議總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本處ニ鐵道管理局、航務管理局、郵電管理局ヲ分設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別ニ公路管理局ヲ設ケ且ツ本省ノ重要ナル港ニ港務局又ハ築港所ヲ設ケ其ノ組織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規程ハ行政長官公署ヲ經テ行政院ニ轉呈シ許可ノ後之ヲ施行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本室ニ主任一名ヲ置キ簡任トシ、行政長官及秘書長ノ命ヲ承ケ本室ノ事務ヲ經理ス。

第三條 本室ニ秘書六名乃至八名ヲ置ク、(簡任又ハ簡任待遇若クハ薦任トス)秘書長及主任ノ命ヲ承ケ各種機要事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本室ヲ二課ニ分設シ各課ニ課長一名ヲ置キ薦任トシ秘書之ヲ兼任又ハ專任シ主任ノ命ヲ承ケ本課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五條 本室ニ課員四名乃至八名辦事員八名乃至十二名ヲ置キ委任トシ主任及課長ノ命ヲ承ケ各課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六條 本室ハ適宜ニ職員ヲ置キ各該長官ノ命ヲ承ケ淨書及指定事項ヲ處理ス。

第七條 本室秘書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機要文書ノ起草事項；
- 二 文稿ノ綜合審查事項；
- 三 翻譯事項；
- 四 行政長官及秘書長ヨリ特ニ交付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八條 本室ノ各課ハ左記事項ヲ掌理ス。

第一課 一 機要文書ノ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二 他ノ各室ニ屬セザル機要事項ノ起草及處理。

第二課 一 重要講演ノ記錄及新聞雜誌、各種資料ノ蒐集及其ノ他ノ指定事項；

二 暗號電報符號帳ノ編定保管及電文翻譯事項。

第九條 本室主任ハ行政長官之ヲ人選シ法ニ依リ任命ス、秘書課長、課員、辦事員ハ主任之ヲ人選シ法ニ依リ任用ス。

第十條 本室主任ハ其ノ職掌ニ關係アル省行政長官公署ノ各種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室ノ室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規定草案ハ省行政長官ノ許可ヲ經タル後之ヲ施行ス。

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

(修正)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長官公署 許可

第一條 本細則ハ臺灣省各縣市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市政會議ハ左記人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市長；
 - 二 主任秘書、秘書；
 - 三 局長、科長、課長；
 - 四 主任；
 - 五 技術人員視導人員；
 - 六 其他關係人員ニシテ必要アル時ハ市長ノ指定ニヨリ列席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市政會議ノ議案範圍左ノ如シ。
- 一 市參議會ニ提出スル案件；
 - 二 市政府所屬機構ノ辦事規則；
 - 三 市政府所屬機關ニテ解決シ能ハザル事項；
 - 四 市單行規則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市預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市政ノ整理及公債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市公產及公益事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市長ノ附屬事項；
 - 九 其他市政ニ關係アル重要事項。

第四條 市政會議ハ二週間毎ニ一回舉行シ且ツ土曜日午前九時ニ舉行スルモトス。

第五條 市政會議ハ市長ヲ以テ主席トシ市長事故ニヨリ出席シ能ハザル時ハ主任委員之ヲ代理ス。

第六條 毎回開會ノ出席人員ハ出席簿ニ署名スベシ會議時間中ハ主席ノ許可ヲ得ルニテアラザレバ退席スルコトヲ得ズ。出席人員事故ニヨリ出席シ能ハザル時ハ主席ニ暇ヲ請ヒ、且ツ代理ヲ定メテ參加セシムベシ。

第七條 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議案ハ、秘書室機要股ヨリ人員ヲ派遣シテ記録セシメ且ツ毎回ノ記録ヲ謄寫印刷シテ各出席人員ニ配布ス。

第八條 出席人員報告及提議事項ハ開會一日前(水曜)ニ秘書室文書股ニ送付シテ附寫シ且ツ議程ヲ編製シテ開會一日前(金曜)ニ各出席人員ニ送付ス。議程ノ編製順序ハ報告及提議ノ先着順ニ依ルモノトス臨時動議ハ主席ノ許可ヲ得タル後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議案討論ハ議事順序ニヨリ順次ニ討論スベシ、必要アル時ハ主席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凡ソ議案性質ノ相類似セルモノハ一括シテ討論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凡ソ議案ノ性質重要ニシテ詳細ニ審議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審査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發言セムトスル時ハ先ニ舉手シ主席ノ許可ヲ經タル後發言スベシ、若シ二人以上同時ニ舉手セル者アル時ハ主席ノ指定ニヨリ順次ニ發言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會議ノ時提案人ハ簡單ニ議案ノ要旨ヲ説明スベシ、但シ主席ニ於テ説明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ノ議案討論ハ其ノ範圍外ノ事件ニ及ブ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ノ議決案件ハ出席人員ノ舉手ニヨリ之ヲ表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ハ市政會議ノ通過ヲ經タル後ニ施行シ且ツ長官公署ニ報告ス。

教育法規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長官公署 附可 濟

第一條 本省ハ當面ノ教育ノ特殊需要ニ適應スルト共ニ中等學校ノ健全ナル教師ヲ養成スル爲、特ニ省立師範學院ヲ設立ス。(以下本學院ト略稱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第二條 本學院ハ、本省特殊需要ノ爲、特殊ノ施設ヲナス外、其ノ他凡テ教育部頒布ノ師範學院規程ニ依リ處理ス。

第三條 本學院ハ、國語國文ニ通ゼザル新入學學生ニ對シ、教學上ノ便利ヲ計ル爲、先修班ヲ設置シ、修學期限ヲ一年ニ暫定シ、國語國文ノ教授ヲナスト同時ニ、本國ノ歴史、地理等本國文化ト關係アル重要學科ヲ兼授スベシ、其ノ課程ハ別ニ之ヲ定ム。(其ノ他工具學科英語教學等ノ如キモ亦斟酌ノ上兼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學院本科ハ、暫時左記各學系ヲ設ク。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化學系、生物學系、音樂係。

以上各學系ノ修業期限ハ、一律ニ暫時三年ト定ム。

第五條 本學院ハ、本省目前ノ切迫セル需要ニ適應シ、技能科教師ヲ養成スル爲、更ニ左記各專修科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國語專修科、歷史專修科、地理專修科、數學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博物專修科、公民訓育專修科、體育專修科、音樂專修科、圖書專修科、勞作專修科、家政專修科。

以上各專修科ノ修業期限ハ、一律ニ暫時一年半ト定ム。

第六條 本學院ハ、現任中小學校教師ノ教授効率ヲ昂メルト共ニ、本國文化ヲ認識シ、語文ヲ習熟セシムル爲、暫時左記各進修班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以上進修班ノ修業期限ハ、暫時一年トス。

第七條 本原則第四、第五、第六條所定ノ各系科班卒業學生ノ資格及其ノ服務學校ノ等級等ハ、總テ教育部ノ規定ニ依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學院ハ、既に本省ノ在外留學生ノ失學セル學生及將來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ノ學校ニ進學スベク準備中ノ學生ノ本國語文學習ニ對シ、之ヲ輔導ノ責ヲ負フベシ。其ノ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學生ハ、一律ニ公費ヲ以テ待遇ス。

第十條 本學院ノ學生ハ、本省ニ於テ募集スルノ外、其ノ他各省ヨリ本省教育ノ爲ニ服務スル志アル學生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省ハ、本學院ノ試驗ニ合格シタル他省學生ニ對シ、來臺旅費ヲ支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夏

給スルト共ニ、交通上ノ便宜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學院ハ、暫時本省省立高級中學（即チ前日本統治時代ノ高等學校校舍）ニ設置シ、其ノ原有設備ヲ利用ス。

第十三條 本學院ニ於テ附設スベキ附屬中學、附屬師範、附屬國民學校ハ、將來臺北市原有ノ中小學校中ヨリ各別ニ一校ヲ選定シ、學生實習ノ用ニ改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學院ハ、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ニ正式成立スルモノトシ、最短期間内ニ於テ學生ヲ募集シ、豫メ國語、國史等ノ科目ヲ補習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本學院ノ創立費及經常費ハ、元設立豫定ノ省立文學院全部ノ經費ヲ以テ充當スルノ外、其ノ不足額ハ、本學院ヨリ豫算書ヲ作製シ、別案ヲ以テ之ヲ追加ヲ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命令類

署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即發卅五署法字第三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別ニ公文ヲ發給セズ）

事由：各縣市政府ノ木塔各處ニ對スル公文書式ヲ統一ス遵守シテ處理セラ

令 本署所屬各級機關

本署工機處々長包可永本年四月二日簽呈ニ依リ各縣市政府ノ本署各處ニ對スル公文書式ハ極メテ一致ヲ缺ク故如何ニ統一スベキヤノ一件ニツキ指示ヲ要請シ來レリ、惟フニ本件ニ關シテハ凡ソ上級機關ニシテ所屬下級機關ニ對シ報告命令又ハ指圖アル時ハ「訓令」ヲ用ヒ、下級機關ニ呈請ニ對シ指示ヲ與フルトキハ「指令」ヲ用ヒ、下級機關ニシテ直轄上級機關ニ對シ陳情スルトキハ「呈」ヲ用ヒルコトハ既ニ公文程式條例ニ夫々規定セルトコナリ、所謂上級機關、下級機關トハ監督權ノ有無ニ依リ決定スルモノニシテ既ニ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五號ノ指令ニ闡明セラレタルトコナリ、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ニハ各處ニ處長一名ヲ設置キ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副處長一名ヲ

三三〇

設ケテ行政長官ノ命ヲ承ケ各該處事務ヲ掌理シ並ニ所轄機關事務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ヲ以テ本公署各處ハ其ノ指揮監督範圍内ニ於テ縣市ニ公文ヲ發スル時ハ當然「令」ヲ用ヒ、從テ縣市ニ於テ陳情請示ヲスルトキハ當然「呈」ヲ用フベシ。電報代電ハ時間切迫ノ時ニ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文ハ當然監督權ノ有無ヲ以テ公文書式ノ標準ト爲スベキナリ各々ニ分令スルノ外違守シテ處理セラ

行政長官 陳儀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即發卅五署民字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別ニ公文ヲ發給セズ）

事由：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ヲ擬定シテ送付セラレ度

各市政府（基隆市除外）：市政府ノ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ハ該會ニ於テ議定スベキコトハ既ニ本省々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號ニ明白ニ規定セラレタリ茲ニ基隆市政府ヨリ送付越シタル該市政府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ヲ修正シ、該市ニ回答並ニ分電スル外右諸事細則修正本爲一部ヲ送付シタルニツキ參照議定ノ上報告相成度、市政會議記錄ハ毎回二部提出スベシ、甲次決議案ノ實施狀況ハ報告表ニ記入シテ之ヲ會議記錄ト同時ニ提出相成度併セテ處理相成様右通過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具）基隆市政府市政會議々事細則ハ本期本省單行法規ヲ參照セラレタシ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即發卅五署財字第三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別ニ公文ヲ發給セズ）

事由：本省租稅ノ修正及廢止スベキトコロヲ通知ス。